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5号文核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8,000万股。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1月16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9:30-11:30和13:00-15:00。网上定价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10日-2006年11月14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1月16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委托单。传真号码为:010-88018869、08012623;联系电话为:010-88011666-8173、8152、8128、8148。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1月17日(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须足额到账的申购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4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均无效,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新野纺织”申购代码为“002087”。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1月9日(周四)《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网下配售原则  
(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股票。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下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10日-2006年11月14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渤海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富通银行  
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天洋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参与网下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下定价公告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申购股数不得少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申报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申报申购款。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者,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应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11月16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周五)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填写《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11月17日(周五)9:00-17: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直接向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不可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网下配售截止时间为2006年11月17日(周五)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11月20日(周一)T+4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06年11月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2006年1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上午9:30-11:30)
T-4日(2006年1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下午13:30-15:30)
T-3日(2006年1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上午9:30-11:30) 初步询价截止(下午17:00)
T-2日(2006年1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06年11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时间:上午14:00-18:00); 网下配售申购起始日(9:00-17:0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1月16日(周四)T-1日),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06年11月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2006年1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上午9:30-11:30)
T-4日(2006年1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下午13:30-15:30)
T-3日(2006年1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上午9:30-11:30) 初步询价截止(下午17:00)
T-2日(2006年1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06年11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时间:上午14:00-18:00); 网下配售申购起始日(9:00-17:00)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06年11月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2006年1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上午9:30-11:30)
T-4日(2006年1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下午13:30-15:30)
T-3日(2006年1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上午9:30-11:30) 初步询价截止(下午17:00)
T-2日(2006年1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06年11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时间:上午14:00-18:00); 网下配售申购起始日(9:00-17:00)

二、网下配售  
(一)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股票。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下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10日-2006年11月14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渤海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富通银行  
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天洋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参与网下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下定价公告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申购股数不得少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申报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申报申购款。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者,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应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11月16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周五)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填写《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11月17日(周五)9:00-17: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直接向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不可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网下配售截止时间为2006年11月17日(周五)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11月20日(周一)T+4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06年11月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2006年1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上午9:30-11:30)
T-4日(2006年1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下午13:30-15:30)
T-3日(2006年1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上午9:30-11:30) 初步询价截止(下午17:00)
T-2日(2006年1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06年11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时间:上午14:00-18:00); 网下配售申购起始日(9:00-17:0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1月16日(周四)T-1日),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06年11月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2006年1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上午9:30-11:30)
T-4日(2006年1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下午13:30-15:30)
T-3日(2006年1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上午9:30-11:30) 初步询价截止(下午17:00)
T-2日(2006年1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06年11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时间:上午14:00-18:00); 网下配售申购起始日(9:00-17:00)

二、网下配售  
(一)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股票。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下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10日-2006年11月14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渤海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富通银行  
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天洋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参与网下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下定价公告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申购股数不得少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申报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申报申购款。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者,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应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11月16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周五)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填写《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11月17日(周五)9:00-17: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直接向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不可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网下配售截止时间为2006年11月17日(周五)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11月20日(周一)T+4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06年11月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2006年1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上午9:30-11:30)
T-4日(2006年1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下午13:30-15:30)
T-3日(2006年1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上午9:30-11:30) 初步询价截止(下午17:00)
T-2日(2006年1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06年11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时间:上午14:00-18:00); 网下配售申购起始日(9:00-17:0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1月16日(周四)T-1日),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06年11月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2006年1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上午9:30-11:30)
T-4日(2006年1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下午13:30-15:30)
T-3日(2006年1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上午9:30-11:30) 初步询价截止(下午17:00)
T-2日(2006年1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06年11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时间:上午14:00-18:00); 网下配售申购起始日(9:00-17:00)

二、网下配售  
(一)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股票。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下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10日-2006年11月14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渤海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富通银行  
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天洋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参与网下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下定价公告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申购股数不得少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申报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申报申购款。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者,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应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11月16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周五)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填写《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11月17日(周五)9:00-17: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直接向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不可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网下配售截止时间为2006年11月17日(周五)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11月20日(周一)T+4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06年11月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2006年1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上午9:30-11:30)
T-4日(2006年1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下午13:30-15:30)
T-3日(2006年1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上午9:30-11:30) 初步询价截止(下午17:00)
T-2日(2006年1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06年11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时间:上午14:00-18:00); 网下配售申购起始日(9:00-17:00)

三、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网下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年11月17日(周五)9:30-11:30和13:00-15:00)将6,400万股“新野纺织”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5.1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段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到账数据作为最终有效申购数量。  
投资者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计算机系统按每500股确定一个号码,顺序号,然后通过对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申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40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申购登记手续  
参加本次“新野纺织”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应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6年